

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体育法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体育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后,时隔近27年进行的第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修订体育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体育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入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系列改革经验成果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体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四大修法思路

郭林茂表示,此次修法的根本思路,也是修订的重要任务,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新时期党关于体育的既定方针政策转化为法律制度。

他解读说,此次修法深入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导向,这是体育法修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贯穿始终的重点和主线。

同时,此次修法还坚持实事求是和问题导向,加快构建体育事业新发展格局。

此外,体育法修订还面向体育事业未来发展。既注重细化保障举措,增强可操作性,又注重搭建体育法治基本框架,提前预留制度接口,为未来体育事业发展留足改革创新空间。

三大亮点

郭林茂表示,这次体育法修订修改幅度大、涉及内容多、影响范围广,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总结来说主要有三大亮点特色。

第一、“亮”在出台时机。这次体育法修订,恰逢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重要题词七十周年,又正值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为修订提供了更加丰硕的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经验成果,社会各界对这次体育法修订也给予高度关注,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很多好的意见建议。

第二、“亮”在弘扬精神。这次体育法修订,尤为注重总结体现我国体育事业发展内生动力,汇聚实现民族复兴的精神力量,激发人民群众接续奋斗的昂扬热情。本次修订,增加“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作为立法目的重要组成;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注重激发运动员拼搏精神;同时增强青少年强健体魄意识,把增强青少年体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第三、“亮”在扩充内容。新修订的体育法篇章结构更加完善、条文更加充实丰富,覆盖体育事业发展的方方面面。修订后的体育法由原来的8章、54条增加至12章、122条,特别是增设“反兴奋剂”“体育仲裁”“体育产业”“监督管理”这4章,搭建起较为完善的体育法治基本框架,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制约体育事业发展的制度短板难题。此外,还对“法律责任”作了较多修改,完善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加大惩罚力度。

突出保障人民权利

郭林茂表示,这次体育法修订,把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作为修法重点,进一步突出体育法的社会法属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为广泛开展全民体育运动提供制度支撑。一是明确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

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二是规定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体育资源开放共享。三是明确提出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四是增设专章规定全民健身，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二，为重点人群参与体育运动提供特殊保障。一是规定国家采取财政支持、帮助建设体育设施等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二是规定国家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三是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要求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将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四是切实维护运动员各项权利。